

第十一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359. 委员会在2004年7月16日举行的第2818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⁶²³

360.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H 节 (A/CN.4/537, H 节) 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8/77 号决议。

361. 在2004年7月27日举行的第2823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了规划组的报告。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6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重建后, 由阿兰·佩莱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⁶²⁴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其主席于2004年7月20日向规划小组作了口头汇报。工作组打算连同它提议在本五年期終了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些专题, 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但是, 工作组建议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起诉)”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它认为, 这项专题符合委员会2000年向大会提交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标准, 即这项专题主旨精确, 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角度来说, 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效用。⁶²⁵

363. 委员会同意规划组关于将这项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介绍这项专题的初步提纲附于本报告。委员会打算在下届会议上将这项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

⁶²³ 规划小组的组成情况见上文第5段。

⁶²⁴ 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上文第9段。

⁶²⁵ 见《2000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135页, 第728段。

2. 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新专题

364. 委员会审议了选择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新专题, 决定列入两项新专题, 即“驱逐外国人”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在这方面, 委员会决定任命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为“驱逐外国人”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任命伊恩·布朗利先生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3. 战略框架

365. 委员会审议了依据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69号决议为方案6: 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⁶²⁶ 拟订的战略框架(2006-2007年)的一部分, 并赞同地注意到战略框架的这个部分。

4. 委员会的文件

3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58/77号决议第16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其文件的结论。

367. 关于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0号决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涉及有权编写简要记录的各机关的第二节 B 部分第9段,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议的几种可能办法, 得出结论认为, 其中没有一种办法符合委员会的需要。委员会记得, 委员会曾经数度认定, 就其工作程序和方法来说, 简要记录是非有不可的。它们相当于准备工作, 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还强调了简要记录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⁶²⁶ 见 A/59/6 (方案6)。

3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编制的《责任制度概览》修订版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专题的评论和意见, 建议把它们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5. 酬 金

369. 委员会再次重申它在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525至第531段⁶²⁷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447段⁶²⁸中表明的意见。委员会重申, 大会2002年3月27日关于酬金问题的第56/272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 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其必要的研究工作的资助。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70. 委员会决定举行一次为期10周的分期届会, 会议将于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7月4日至8月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71. 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在委员会2004年7月7日举行的第2813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发言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372. 居伊·德韦尔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 他在委员会2004年5月14日举行的第2799次会议上作了发言。⁶²⁹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373.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秘书长瓦菲克·Z. 卡米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 他在委员会2004年7月13日举行的第

2816次会议上作了发言。⁶³⁰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374. 费利佩·保列洛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 他在委员会2004年7月20日举行的第2819次会议上作了发言。⁶³¹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375. 委员会委员于2004年5月19日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于2004年8月4日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尤其是就“对条约的保留”专题, 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邀请, 委员会委员于2004年8月5日出席了小组委员会讨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会议, 并于讨论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376. 2004年6月1日, 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2004年7月28日, 委员会委员与国际法协会成员就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专题, 特别是工作方案、国际组织的责任、水资源问题, 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D. 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代表

377. 委员会决定, 由委员会主席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作为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378. 此外, 委员会在2004年8月6日举行的第2830次会议上, 请“外交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5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⁶²⁷ 《2002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101-102页。

⁶²⁸ 《2003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112页。

⁶²⁹ 这次发言的内容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2004年……年鉴》, 第一卷。

⁶³⁰ 同上。

⁶³¹ 同上。

E. 国际法讨论会

379. 依照大会第58/77号决议，第四十届国际法讨论会于2004年7月5日至23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员或政府官员。

380.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24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讨论会。⁶³² 讨论会的学员列席了委员会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381. 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

382.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联合国改革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外交保护”；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山田中正先生：“共有的自然资源”；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国际法院关于石油平台的裁决（2003年11月6日）”；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国际责任”。

383.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助理秘书长代理法律顾问拉尔夫·萨克林先生：“联合国设立的国际法院：获得的经验教训”；马拉加大学教授玛丽亚·伊莎贝尔·托雷斯·卡索拉女士：“单方面行为”；世贸组织法律事务干事佩雷拉-弗雷德里希森女士：“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耶莱娜·佩伊奇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目前面临的挑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高级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历史：工作方法、工作方案”；人权高专办高级法律干事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各项申诉程序”。

384. 讨论会学员或者被分配到“单方面行为”工作组，或者被分配到“含水层”工作组。委员会负责这两项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共有的自然资源”）对两个工作组给予了指导。每个小组把它的研究所得介绍给讨论会。讨论会还要求学员们就听过的一次演讲提交书面简要报告。已经将报告汇编成册并分发给各位学员。

385. 学员们还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图书馆的设施。讨论会期间，图书馆延长了开放时间。

386.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一如既往，热情接待各位学员，由导游带领参观了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随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387. 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委员会主席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讨论会主任乌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以及由斯里尼瓦斯·伯拉先生代表学员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他/她参加了第四十届讨论会。

388.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奥地利、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政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17名学员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

⁶³²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四十届国际法讨论会：Ghulam Shabbir Akbar 先生（巴基斯坦）、Abdul Rahman Al Baloush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teven James Barel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Martin Bartoň 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Philip Bittner 先生（奥地利）、Srinivas Burra 先生（印度）、Jean d'Aspremont Lynden 先生（比利时）、Sandra Deheza Rodriguez 女士（玻利维亚）、Rosa Delia Gómez-Durán 女士（阿根廷）、Mateja Grašek 女士（斯洛文尼亚）、Hisaa Hussain 女士（马尔代夫）、Mbelwa Kairuk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ifana Ibsén Kone 先生（布基那法索）、Annemarieke Künzli 女士（荷兰）、Eneida Lima 女士（佛得角）、Maxim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Jeannette Mwangi 女士（肯尼亚）、Katya Pineda 女士（厄瓜多尔）、Resfel Pino Álvarez 先生（古巴）、Pablo Sandonato de León 先生（乌拉圭）、Abdoulaye Tounkara 先生（马里）、Ian Wadley 先生（澳大利亚）、Yehnew Walilegne 先生（埃塞俄比亚）、王晨先生（中国）。由 Jean-Marie Dufour 先生（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主席）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2004年4月21日开会，从77名申请人中选出24人参加讨论会。

和生活津贴)，向2名学员颁发了部分补贴的研究金（只给生活津贴）。

389. 1965年开始举行讨论会以来，在分别属于156个不同国籍的903名学员当中，有541人获得研究金。

390.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

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许多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2005年举行讨论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3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4年度讨论会使用了综合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讨论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